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適用於本關)**

目 錄

**壹、提案**

- 一、貨櫃場稽核關員對於出口報單有條件放行之案件，要求收到出口報單紙本方可監視裝櫃或加裝出口，與實務執行上顯有落差，建議改善。……………2
- 二、貨櫃場稽核關員對於進入進出口倉人員要求辦理 S.P(監視作業申請書)，建議可否改採登記方式進入。……………3
- 三、建請對於通關狀態為 IG 應審暫不補報單、CP C1 應補送報單及 C2 或 C3 報單，報關業者已補送報單案件請儘速處理。……………4

**貳、追蹤案件**

- 一、建請關務署對於新舊系統(EDI & XML)出口報單欄位應有一致性填報規定及作法。……………6
- 二、建請關務署對已於商業司註明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廠商，海關專家系統應有防呆機制。……………9

**參、宣導事項**

- 一、業者配合事項……………11
- 二、廉政宣導……………13

## 壹、提案一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一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中華貨櫃稽核關員對於出口報單有條件放行之案件，要求務必於收到報單紙本後方可辦理監視裝櫃或加裝出口，此一規定與實務執行上顯有落差，建議改善。		
說明	出口報單放行關員，因業務繁忙，業者投單至分估員放行已耗時 2-3 小時；然倉棧組遞送出口報單至各貨櫃場，為上午 10 時及下午 2 時僅 2 班次，若錯過班次，貨物則遭退關，致無法準時交貨，商譽受損，影響甚鉅。		
建議	建議業務二組分估人員放行後，由海關關員針對有條件放行報單，直接傳真至貨櫃場，視同紙本出口報單，以利通關順暢。		
海關意見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伍、四出口貨物放行通知之本項作業說明六規定：「有放行附帶條件者……此類案件，海關放行單位應將有關出口報單送稽查、倉棧或儀檢單位依放行附帶條件辦理，並加註處理情形。」稽核關員依規定辦理，於法有據。惟考慮業者辦理出口貨物裝船具急迫性，對於出口報單有條件放行之案件，如錯過下午送至櫃場班次，同意先傳真至各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憑以辦理出口通關事宜。		
結論	一、如海關意見。 二、嗣後對於上開錯過櫃場班次報單，如屬下午 4 時 30 分以後放行者，由業務二組傳真予貨櫃站；前開時間以前放行者由倉棧組辦理傳真事宜。		

## 壹、提案二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二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近日某貨櫃場稽核關員要求，閒雜人員不可進入進出口倉，若要進入洽公，務必辦理 S.P (監視作業申請書)，本會建議可否改採登記方式進入，即可排除“閒雜人員”之名，便民又符規定。		
說明	貨櫃場稽核關員要求，閒雜人員不可進入進出口倉乙節，關員敬業精神，本會深感敬佩，惟報關人員有時進出進出口倉僅係確認包裝尺寸，或混拆分貨以利後續出倉及派車作業，並非均屬申請開箱看貨或製作嘜頭等事由。		
建議	建議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據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貳進口作業項目：四、進口貨櫃(物)放行提領出站(二)進口貨物提領時：進口貨物提領時，貨棧管理人應設專簿登記提領貨物有關資料及提領人身分證件，憑經專責人員簽章放行之提貨單核對貨物船名、航次(航機班次)、艙號、標記、箱號(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後，責由提領人在提貨單上簽具全名、身分證字號、日期、件數、車行、車號，始准監視放行出倉。</p> <p>二、為管控櫃場貨物安全，避免不法情事發生，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第 9 款規定，進入進出口倉洽公(如公證、取樣、看樣、進行必要維護者等)者，仍需辦理特別准單申請書事宜，請公會代為宣導，俾利進入倉間之管控作業。</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 壹、提案三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三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對於通關狀態為 IG 應審暫不補報單、CP C1 應補送報單及 C2 或 C3 報單，報關業者已補送報單案件，請儘速處理，俾利結案。		
說明	報關業者反映對於通關狀態為 IG 應審暫不補報單案件，時有超過 2 星期未結案又無訊息通知報關業者之情事。另對 CP C1 應補送報單案件，報關業者已補送報單，海關也已補收單，卻遲遲未結案，尤有甚者，在 2 個月後才通知報關業者補送資料。另有部分 C3 報單，因貨櫃尚未進櫃場無法查驗，海關人員認為待貨櫃進到櫃場時再補收單派驗即可，殊不知如關員未以電腦收單，報關業者每天都會收到海關電腦訊息要求補送報單，造成困擾。		
建議	建議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查本關各通關單位均定期列印「C1 抽中應審未審結報單清表」及「C1 逾期未補送書面報單清表」由專人辦理應補未補單之追蹤控管。另就應補單案件，報關業者已補單，而關員未能結案，常係因報關業者補送文件資料、型錄等不齊全，經多次通知補送，而延誤審核所致。一般正常案件，若進口人有審核之急需，報關業者可要求關員儘速辦理。</p> <p>二、按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進口篇、參、一、(二)、6、(2)、B. 明定：「經核列按貨物查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人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驗貨物，海關並得通知貨棧配</p>		

	<p>合查驗……」，案內所稱「……部分 C3 報單，因貨櫃尚未進儲貨櫃場無法查驗，海關人員要求待貨櫃進到櫃場時再補收單派驗即可……」乙節，一般作業程序為進口貨物經電腦篩選核定為 C3 查驗通關者，報關業者依規定向海關投送書面報單，海關於收到報關文件後，即辦理收單，俟貨櫃進入櫃場後，報關業者再向海關申請會同查驗，海關即儘速派驗。倘貨櫃尚未進站，報關業者若投單並經海關收單且經派驗，則將產生特驗費，關員為善意提醒恐因口誤將「檢單」說為「收單」，而有「貨櫃進站才可補收單派驗」之誤解。</p> <p>三、對於通關狀態為 IG 應審暫不補報單、CP C1 應補送報單及 C2 或 C3 報單，報關業者已補送報單案件，本關將於教育訓練及業務檢討會中加強宣導儘速處理。</p>
<p>結 論</p>	<p>本關將於教育訓練及業務檢討會中加強宣導，是類報關業者已補送報單案件，除有特殊情況，儘速於一週內辦結。</p>

## 貳、追蹤案件一

第一案	106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案由	建請關務署對於新舊系統(EDI & XML)出口報單欄位應有一致性填報規定及作法，以免造成報關業者與進出口廠商困擾。
說明	<p>一、在舊系統(EDI)出口報單欄位第 11、12 欄買方統一編號（及海關監管編號）、名稱、地址(12) 報關手冊填報說明如下：</p> <p>(一)買方如為國外廠商時：</p> <p>1、上方兩個虛線空格均免填。</p> <p>2、名稱應以英文填報、傳輸；地址可省略。</p> <p>(二)買方如為國內廠商時：</p> <p>1、應在虛線空格第 1 格填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同時具有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身分時，則另行在虛線第 2 格填列海關監管編號。</p> <p>2、中文名稱傳輸時免傳。</p> <p>3、地址傳輸時免傳，但列印在報單上限使用中文。</p> <p>(三)同第 10 項第(7)目。</p> <p>二、在新系統 (XML)出口報單欄位第 26 欄位買方中英文名稱、地址/AEO：</p> <p>(一)填報應以正楷字體書寫或以打字機、PC 繕打，依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地址順序填列。</p> <p>(二)貨物實際出口案件，買方應為國外廠商：名稱應以英文填報、傳輸；地址可省略。</p> <p>(三)貨物未實際出口之保稅案件（雜項報單），買方為國內廠商：</p> <p>1、應填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另保稅工廠、加工出</p>

	<p>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於第 29 欄填列海關監管編號。</p> <p>2、中文名稱傳輸時免傳。</p> <p>3、地址傳輸時免傳，但列印在報單上限使用中文。</p> <p>三、出口時如果買方為國內廠商時，新舊系統對於買方的規定明顯不一，已造成相當不便，建請海關儘速修正。</p>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經電洽提案人稱本案係三方交易出口報單買方欄位申報之疑義。(所稱三方交易係指國內供應商接獲國內貿易商訂單，以供應商名義將貨物報關出口逕交貿易商指定之國外買方。)</p> <p>二、依關務署 105 年 10 月 24 日「研商三方交易案件之出口報單買方及相關價格欄位申報事宜」會議結論，出口報單買方欄位之填報事項，仍依現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規定辦理，亦即貨物實際出口案件，買方應填國外廠商。據此，本案仍請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規定申報。</p> <p>三、另本關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就三方交易因涉商業機密，國內貿易商不願意透露國外買方、銷售差額等相關交易資料，致供應商無法於出口報單上申報等問題陳報關務署。</p>
結 論	<p>一、本案關務署正研議中，目前仍請依 105 年 10 月 24 日關務署會議結論辦理申報。</p> <p>二、現行出口報單總額交查係將出口報單交易資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再傳送內地稅機關，公會建議採反向思考檢核三方交易案件，允許業者(供應商)於出口報單買方欄位填寫國內廠商(貿易商)統一編號，俟貿易商向內地稅機關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p>

	<p>額申報書(401)(簡稱401表)時，由內地稅機關將表內金額提供海關，例如貿易商401表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8萬元，總額交查為15萬元，爰可知貿易商利潤3萬元，以18萬元作為統計數據，以確保出口價格資料之正確性。上開建議將陳報關務署併案研議。</p>
<p>執行情形</p>	<p>一、106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p> <p>(一)本案業於106年4月28日以基關業二字第1061011064號函陳報關務署在案。</p> <p>(二)關務署於同年5月18日以台關業字第10610100617號函請就三方交易案件於出口報單買方欄位填報國內廠商，並申報完整銷售金額之作法，實務上是否可行彙整各關意見中。</p> <p>(三)本案目前仍請依關務署105年10月24日會議結論辦理申報。</p> <p>二、106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p> <p>(一)按關務署106年7月3日台關業字第1061009080號函復以，貴公會建議以國稅資料更改出口報單相關價格欄位之作法，恐致報單修改案增多，尚不宜採行。</p> <p>(二)本案關務署仍續研議中。</p>
<p>決 議</p>	<p>繼續追蹤。</p>



## 貳、追蹤案件二

第二案	106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案由	建請關務署對已於經濟部商業司(下稱商業司)註明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之廠商，海關專家系統應有防呆機制，以免報關業者誤傳報單。
說明	新系統(XML)上線後，因與商業司連線，爰僅有統一編號，報關業者即可傳輸報單，惟未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申請登記之非一般營業人(即非出進口廠商)，且業於商業司辦理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之廠商，海關專家系統似乎無防堵機制，此將造成弊端，建議修正海關專家系統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預報貨物資訊系統之廠商資料係整合貿易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商業司等三機關之資料，依據上述機關之資料內容於預報貨物資訊系統進、出口通關收單作業時進行邏輯檢查，判斷是否准予報關(例如：於商業司辦理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之廠商，於通關收單作業時係回覆錯誤訊息不予收單，進口作業回覆錯誤代碼 A03: BAN 邏輯檢查不符，出口作業回覆錯誤代碼 D19: 賣方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錯誤)。</p> <p>二、目前商業司僅於每天早上傳送 1 次前一日廠商異動資料至預報貨物資訊系統，該系統亦於每日早上批次執行更新廠商資料。將建議關務署循貿易局模式，協調商業司於每日中午再傳輸當日上午廠商異動資料，俾利系統配合更新廠商相關資料。</p> <p>三、對於未於貿易局登記之進出口廠商，且已於商業司辦理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者，商業司如未及時傳送廠商相關異動資料至預報貨物資訊系統，關務署已</p>

	設有管控機制，防止弊端發生。
結 論	<p>一、如海關意見二。</p> <p>二、請業者提供實際案例供本關分析，澈底瞭解問題，俾有效解決業者困擾。</p>
執行情形	<p>一、106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p> <p>(一)本關於本(106)年 5 月 19 日以基關資字第 1061013084 號函報關務署修改相關程式，當廠商為停業狀態，申報進、出口作業時，系統將回覆 N5107 應補辦事項通知代碼 H24：「廠商已停業，請確認廠商狀態。」</p> <p>(二)請業者再提供實際案例供本關進行分析。</p> <p>(三)系統對於商業司註明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之廠商一律不予收單，須考量業務面之法令規定，倘有必要將陳報關務署核示。</p> <p>二、106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p> <p>本關於本(106)年 5 月 19 日以基關資字第 1061013084 號函報關務署修改相關程式，經關務署於本年 8 月 14 日台關業字第 1061017147 號函回復現行實務進口人辦理停業登記未影響報單電腦傳輸作業……經評估後尚無新增旨揭類別代碼之必要性。本案依關務署函示建議維持原作業方式。</p>
決 議	解除列管。

## 參、宣導事項

### 一、業者配合事項

#### (一)報告人：業務一組

由於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海關預算屢遭刪減，致「驗關車」經費受排擠恐無法編列。為期貨物查驗作業順利執行，將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由貨主或報關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 (二)報告人：業務二組

為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本(106)年 12 月 28 日施行，關務署將於 9 月 30 日(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關宣導，主要對象為報關業、進出口業、保稅業及其他經營業務與納稅義務人相關之業者，屆時請踴躍參加，並請轉知相關業者一併參與。

#### (三)報告人：桃園分關

專責報關人員係為擁有國家專技證照之專責報關人員，為讓貨物順利通關，應盡權責向進口人索取海關所需之文件以供審核。

1、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專責報關人員職責略以，負責向海關提供經其簽證之報單與文件之有關資料。另依關稅法第 17 條第 1、3 項規定：「進口報關時……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準此，海關為審核需要，向進口人索取相關文件時(包含成份、型錄、說明書、製程、用途……等)，專責報關人員應依前述規定要求進口人提供予海關，以免貨物延宕通關。

2、如進口人無法提供海關審核所需之文件，依關稅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 2 個月

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

(四)報告人：秘書室

- 1、本關驗貨課、倉棧組及稽查組門口等地，常有人吸菸，菸味飄散至辦公區內，影響同仁情緒及健康。經同仁多次勸導仍未見改善，請公會配合向所屬會員宣導，如有吸菸之必要者，請至驗貨課後方之「微笑走廊」吸菸區。
- 2、報關人員時有將物品或垃圾亂丟之現象，例如報關人員休息室的桌子被塞入廢紙，或將檳榔渣任意棄置於報關櫃台上等，均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後續使用人之權利。請協助轉達貴屬業者約束從業人員勿隨意丟棄個人物品及垃圾，以保持環境清潔。

## 二、廉政宣導

報告人：政風室

---

(一)在肅貪方面：

1、鼓勵民眾檢舉：

本關及各分關均設有檢舉信箱及檢舉電話：02-24232331。

2、發掘同仁涉嫌違法有具體事證者，本關均主動移送偵辦，涉有行政疏失者亦從嚴追究行政責任。

(二)在防貪方面：

1、實施職期輪調。

2、積極獎勵廉能，期使員工蔚為風氣。

3、對內加強員工法紀教育，對外加強政風宣導工作。

4、持續推動政風訪查與民意問卷調查工作。

5、嚴格要求本關同仁不得接受請託關說及不得接受與業務有關民眾之贈送財物、飲宴應酬。

6、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端正政風工作，需要您的支持，本關政風室將積極負起民眾與本關各單位間之橋樑工作。